

KCHJ-JL-ZG-74-2022



172212050271

2017.02.06-2023.02.05

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开创环（检）字[2022]第 WT2462 号
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：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2年12月31日



（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 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一般委托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和仲裁纠纷使用。
- 8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9、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联东 U 谷 19 栋

邮编：402260

电话：023-47888755

E-mail: kaichuangjiance@163.com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：12315

受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对该企业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1. 企业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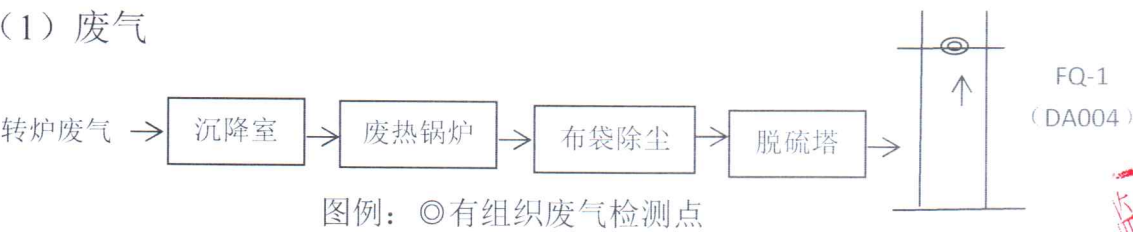
表 1 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	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重庆市潼南区工业园区北区 D19-5/02 号地块		
联系人姓名	奚老师	联系人电话	13548151969

2. 检测内容

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(1) 废气



2.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表 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检测 1 个点◎ 转炉废气排口 FQ-1 (DA004)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流速、流量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
3. 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
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



4. 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使用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流速、流量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0F	451704055	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
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 TH-BQX	131601016	
颗粒物	电子天平 XS205	B633900414	
	环境控制称重台 CEWS-2017	C201953-009	
	鼓风干燥箱 BGZ-146	160090	

5. 检测结果

表 5 转炉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标准 限值	单位
				FQ-1-1-1	FQ-1-1-3	FQ-1-1-3		
12.15	废气排口 FQ-1	氧含量		14.11	14.92	14.77	/	%
		烟温		53.8	55.3	53.1	/	℃
		烟气流速		8.62	8.84	8.94	/	m/s
		标干流量		124600.8	126300.4	128267.5	/	m³/h
		颗 粒 物	实测浓度	2.5	1.8	1.9	/	mg/m³
			排放浓度	5.8	4.7	4.9	30	mg/m³
			排放速率	0.312	0.227	0.244	/	kg/h
		二 氧 化 硫	实测浓度	3L	15	4	/	mg/m³
			排放浓度	3L	39	10	400	mg/m³
			排放速率	N	1.89	0.513	/	kg/h
		氮 氧 化 物	实测浓度	65	57	60	/	mg/m³
			排放浓度	151	150	154	200	mg/m³
			排放速率	8.10	7.20	7.70	/	kg/h
参考标准	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3-2015）表 3 标准。						
备注		L-代表污染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；N-代表未检出； 样品表现：无破损；分析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17 日~2022 年 12 月 18 日； 废气排口：排气筒高度：50m；圆形烟道直径：2.60m； 采样人员：杨昭均、叶青；分析人员：郭秋伶。						

6.结论

2022 年 12 月 15 日，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检测期间，转炉废气排口 FQ-1（DA004）检测项目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3-2015）表 3 标准排放限值。

以下空白



报告编制：张力

审核：陈亮

签发：[Signature]

2022 年 12 月 31 日

2022 年 12 月 31 日

2022 年 12 月 31 日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

